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張珮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7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T73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084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1083144\_109D2182342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，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